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學術演講、研討會、考試、審查費等費用支給標準

中華民國93年3月3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育亞(秘)字第098000430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育亞(秘)字第1000003967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育亞(秘)字第1020004691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一〇七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一七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育亞(人)字第1070008690號令發布

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舉辦學術活動、辦理考試、支給審查費等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標準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術演講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一般性演講：

1. 由國外聘請之專家學者：每小時2,400元。
2. 由國內聘請之專家學者：每小時1,600元。
3. 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：每小時1,200元。
4. 本校人員：每小時800元。
5. 本校系週會及聯合週會各場次演講，比照上開標準支給。

(二)特殊性演講：

1. 院士級者：每場次10,000元。
2. 部會首長(含次長級)者：每場次8,000元。
3. 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：每場次6,000元。
4. 其他特殊情形：由主辦單位專案簽核。

三、本校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訓練進修課程之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實際授課人員：

1. 由國外聘請之專家學者：每節2,400元。
2. 由國內聘請之專家學者：每節1,600元。
3. 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：每節1,200元。
4. 本校人員：每節800元。
5. 主持人與與談人得比照上述標準支給。

(二)講座助理：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上開授課人員標準減半支給。

(三)講座鐘點費之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，以二節論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
(四)本校受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各訓練班次，其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，按各委託機關標準支給。

四、本校口試支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各項入學口試依本校相關招生委員會規定辦理之。

(二)碩士論文計畫書委員由校內組成，不另支費用。

(三)碩士論文口試，校外委員1,600元，校內委員800元。

五、本校審查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各項入學書面資料審查，每人每份30元。

(二)一般學術論文有給審查，每篇2,000元；升等論文每篇3,000元；特殊性論文或教授升等論文審查得酌增，最高以5,000元為限。

六、本校各項入學考試，命題、閱卷與監考支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命題費：每科2000~3000元。

(二)閱卷費：每份50元，但人數不足20人時以20人計。

(三)監考費：每場次600~800元。

七、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原則：

(一)本校人員不得支領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，外聘專家學者如已使用本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、機票者，不再支給交通費。

(二)住宿費：住宿以安排本校學人宿舍為原則，未能安排而有實際需要時得以每人每宿補助1,600元計支。

(三)交通費：

1. 檢據核實為原則，最高以國內機票計支。

2. 無據者，其報支原則如下：

(1)由新竹或台中到本校者：400元。

(2)由基隆(台北)或嘉義到本校者：800元。

(3)由花東或台南、高屏到本校者：1,200元。

八、本標準於必要時，得經校長專案簽核予以調整。

九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